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51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榮華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被　　告　潘彥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壹仟零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行經臺南市○○區○○○路○○○號前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內車道突然跨越分向道中心線（雙黃線）逆向侵入對向車道，撞擊對向車道由○○○駕駛原告承保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05,795元（其中零件費用1,193,716元、烤漆工資93,971元、鈑金工資318,10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險人。被告跨越雙黃線逆向撞擊系爭車輛，對於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已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已取得代位求償權。

㈡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605,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原來是行駛在外側車道，為閃避自右側超車之車輛，向左偏移到對向車道，才撞到系爭車輛，並非逆向行駛。保險公司僅能理賠50萬元，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被告無力支付等語。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承保○○○所有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撞擊，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請求給付保險金1,605,795元修復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預期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毀損及修繕照片、理賠計算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107年度新調字第152號卷第19至46頁；下稱調字卷），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按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禍肇事地點臺南市○○區○○○路○○○號前處，為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四線車道，被告行駛由東向西車道，○○○則行使於西向東之內側車道，被告應注意不得駛入來車車道之行車義務，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線良好、柏油路面、路面乾燥、道路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此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調取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59至89頁），被

告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貿然侵入對向車道，致被告駕駛車輛左側車頭撞擊系爭車輛左前車身，造成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甚明。

㈢被告雖抗辯，伊原本駕駛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因第三人駕車從右側超車，伊為閃避該車，而偏移到內側車道，致開到對向車道云云。惟查，被告如原駕駛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系爭車禍肇事地點臺南市○○區○○○路東向西外側車道之路面邊線距排水溝處僅有1.6公尺之距離，實難有第三人刻意自該狹小間距進行超車。再者，縱被告為閃避右側超車之車輛，而偏移車道，其左側尚有3.4公尺寬之內側車道，當不致於逕行侵入對向車道。況被告駕駛之車輛左側車頭係以將近90度之角度，撞擊系爭車輛左前車身，足證被告抗辯其行駛於外側車道為閃避他車而侵入對向車道云云，顯無可信。

㈣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貿然侵入對向車道，致被告駕駛車輛左側車頭撞擊系爭車輛左前車身，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且被告前開駕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屬明確。又系爭車輛於發生本件事故時，係由原告承保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理賠計算書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5頁），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於理賠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後，代位○○○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自應准許。

㈤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

明定，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1306號、80年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可供參考。經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撞損後，原告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為1,605,795元（其中零件費用1,193,716元、烤漆工資93,971元、鈑金工資318,108元，均含稅），且核上開估價單與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對照觀之，維修項目與受損害部位相符，並有原告提出之預期發票、車損照片（見調字卷第20-27頁，本院卷第61-75頁），則原告主張其支出修車費1,605,795元，應為可採。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2月27日，已使用1年10月，則系爭車輛維修之零件費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828,97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93,716÷(5+1)≒198,9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193,716－198,953)×1/5×(1+10/12)≒364,7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93,716－364,746＝828,970】，加計無需扣除折舊之烤漆工資93,971元、鈑金工資318,108元，系爭小客車回復原狀得請求之費用合計1,241,049元【計算式：828970＋93971＋318108＝0000000】，應為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41,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07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案審酌兩造之勝敗情形，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怡青